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豐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麥豐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

(一)被告麥豐榮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林江涼、林蘇彩金2人受傷，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本院卷第7頁），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竟未能盡注意義務，致與告訴人林江涼、林蘇彩金2人發生碰撞，造成林江涼受有雙側恆骨骨折、左側顎骨骨折、左側內踝骨折、頭部外傷併右後枕撕裂傷之傷害，林蘇彩金則受有左手大拇指指骨開放性骨折、左手第三指指骨骨折及手掌撕裂傷、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左側第8及9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併右枕部頭皮血腫、左膝挫傷之傷害，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雙方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達成調解及被告學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施茜雯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2824號

17 被 告 麥豐榮 男 8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號之64
19 居臺南市○○區○○里○○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麥豐榮於民國113年2月27日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里○○○○0號之川
26 文山停車場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
27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追撞林江涼、林蘇彩金，致
28 林江涼受有雙側恆骨骨折、左側顎骨骨折、左側內踝骨折、頭部外傷併右後枕撕裂傷之傷害，林蘇彩金則受有左手大拇指指骨開放性骨折、左手第三指指骨骨折及手掌撕裂傷、第

01 一腰椎壓迫性骨折、左側第8及9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併右枕
02 部頭皮血腫、左膝挫傷之傷害。

03 二、案經林江涼、林蘇彩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麥豐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江涼、林蘇彩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9 (三)現場圖1份、現場照片9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3
10 張、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

11 (四)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
13 級年滿80歲之人，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檢察官 黃淑妤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施建丞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